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文件

农环协（办）〔2026〕4号

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关于开展2026年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团体标准在推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行业技术创新与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依据《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启动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2026年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原则

（一）项目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与国家政策相抵触;

（二）鼓励申报项目瞄准市场需求、促进关键技术突破与成果转化，以推动行业发展;

（三）优先支持已有扎实的前期研究基础和具备推广应用潜力的项目，确保项目的成熟度和可行性;

（四）项目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五）项目人员、经费等已落实。

二、重点方向

（一）农业资源保护：包括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农业水资源保护、耕地资源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等标准；

（二）农业环境保护与治理：包括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畜牧环境保护、产地环境修复、农产品环境安全、土壤有害生物治理等标准；

（三）农业清洁生产：包括农业投入品、清洁生产技术、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等标准；

（四）农业生态系统保护与利用：包括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等标准；

（五）低碳农业：包括农业碳标识、农产品碳足迹、农业低碳技术、农田碳汇交易等标准；

（六）行业发展急需的其他标准。

三、工作要求

（一）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

（二）请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2026年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表》（附件1），连同《2026年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附件2）、标准文本草案（附件3）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协会邮箱csaeep_1981@163.com，其中《2026年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一并发送；

（三）申报单位在提出项目建议前，须登录全国标准信

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td.samr.gov.cn）查重。项目不得与已立项和已发布标准项目交叉重复。

（四）申报项目原则上在确定立项后12个月内完成报批。

四、联系方式

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秘书处

联 系 人：王玉娟

联系电话：18133873197、010-59196375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4号楼607

电子邮箱：csaeep_1981@163.com

附件：1. 2026年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表

2. 2026年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

3. 标准草案模板

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2026年2月26日